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编号：2019-096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典当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6日披露《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、于2019年1月2日披露《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《关于典当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，使用公司公章，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乐宝乐尔”）最高额为3.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。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6,500万元人民币，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元通典当”）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导致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66,336,000元被冻结。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内容。

本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，在第二次开庭审理时，物产元通典当当庭变更诉讼请求，将请求“金龙机电对天津乐宝乐尔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”变更为“金龙机电承担主债务人天津乐宝乐尔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1/2责任”。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《典当借款合同》的借款金额为6,500万元人民币，在该《典当借款合同》下，天津乐宝乐尔将其持有的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股权出资额为3,000万元）作为当物向物产元通典当进行借款。按照物产元通典当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，在法院判决生效后，应当对天津乐宝乐尔名下全部可供执行的资产（包含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等）执行完毕后，才能请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。

公司在2018年度针对该笔诉讼确认了预计负债6,633.60万元，计入了2018

年营业外支出。由于该案的判决时间、判决结果尚不能判断，故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